**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为了推动生物质能源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结合“碳中和”背景下的人才培养需求，哈尔滨工业大学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设立科研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研究中心每年公布一次《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科研基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作明确界定。

1. **资助对象**

具备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1. **开放课题申请**

1、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2、申请课题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申报分为个人申报和团队申报，个人申报中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并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团队申报的负责人应为领域内高水平领军人才，。

4、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

5、个人申报：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为10-15万元/项（重点基金项目）、5-10万元/项（面上基金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由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个人申请者不能参与团队申报。

6、团队申报：以团队形式申报，每项不超过100万。

**四、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

1、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对申报课题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指南要求和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2、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3、研究中心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

4、根据评审结果，由研究中心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五、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1、研究中心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研究中心审批。

2、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研究中心签署意见，并报研究中心审批及备案。

3、研究中心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每年均需按照研究中心要求提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研究中心将终止资助。

4、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向研究中心报送《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调查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将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向研究中心提交的材料包括：（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2）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4）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六、课题成果管理**

1、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研究中心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双通讯作者情况下，至少其中一个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应标注为“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2、一般情况下，要求重点项目基金资助的课题至少发表影响因子在5.0以上的SCI论文3篇或者累计影响因子在10以上，申报专利至少1项；面上项目发表SCI论文2篇或影响因子综合达到8；团队项目要求影响因子10以上论文3篇或累计影响因子50以上，申请专利2-3项，且需要具有明显的成果转化潜力。

3、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自主）基金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项目号XXX）”（英文名称： (Grant No XXX）。

**七、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1、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支配使用，根据实际发生用于支付科研业务费、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等。经费原则上在研究中心使用，如课题负责人需要，可以提出申请，研究中心同意后课题经费可以转到负责人所在单位，转到课题负责人单位的经费需按照国家国库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以研究中心课题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应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固定资产，其产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所有。

3、经费开支的范围及比例

（1）基金资助课题中，科研业务费占60％(包括实验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与加工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客座人员旅差费、学术活动费、资料费等)；

（2）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占40％（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修费、测试分析费等）；

 4、项目经费的管理

（1）项目经费一般按年度分两次划拨。首次划拨经费的50％，第二次划拨经费的50%。

（2）课题经费将划拨到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计划书预算使用。

（3）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4）对于进行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研究中心将中止资助，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5）项目结题后，课题经费需进行结算，结余部分经费将由研究中心收回。本规定所列条款自2021年立项课题开始执行。

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2021年10月12日